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佩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d45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0161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(40952513_114016193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支領東台加給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2款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奉交下銓敘部114年12月24日部法三字第114590333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

電文
2025/12/29
15:40:49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建國中學 1141229

